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丘子潔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41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kaor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42261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00000I_1142261196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4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
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，政府機關(構)得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下稱教保中心)，提供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。次查教育部114年2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600252B號函略以，員工子女、孫子女定義，係政府機關(構)之編制內人員、聘(僱)用人員、駐點人員及商借人員等4類人員之子女、孫子女(不含退休員工、離職員工、志工及園區內廠商之子女、孫子女)；與委託單位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員工子女、孫子女及該教保中心之在職教職員工子女。

二、本部教保中心委託社團法人金字塔幼兒教育研究學會辦理，114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訊息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點：本部1樓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)。

臺北市府 1140625



AAAA1140129910

(二) 招生對象：本部員工及與本部簽訂參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公司之員工滿2歲至未滿6歲子女、孫子女，順位詳如招生簡章。

(三) 招生名額：可招收名額計7名，餘列備取。

(四) 報名登記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2日(星期三)下午3時止。

(五) 有關教保中心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該中心，聯絡電話為(02)2782-2688。

三、檢附本部教保中心114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、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審計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外交部、考試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監察院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僑務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教育部、司法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副本：

